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要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并随同财政资金同步下达分区域绩效目标。各级文物、财政部门应根据需要选择资金量大、覆盖面广、实施长期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整改、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改进管理的依据。对评价等级为优的，要根据情况予以优先保障；对评价等级为差或整改不到位的，要强化督促并适当核减项目预算。

省级文物、财政部门要结合属地实际，指导基层文物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

目标设置要具有科学性、合规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指标要符合实际，量化清晰，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审核、资金管理使用、项目执行监督、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每年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于4月底前报国家文物局。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绩效自评表应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财政部 应急部

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年6月28日 财建〔20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救灾资金是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前款所称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应急部(或者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下同)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对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特殊情况，由应急部商财政部按照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予以补助。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的，按照指示批示精神落实。

第三条 救灾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应急部管理。财政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

应急部提出预算管理建议及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做好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救灾资金政策实施期限到2028年。到期后，财政部会同应急部对救灾资金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阶段实施期限。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五条 救灾资金管理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救灾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

前款中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用于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作为日常救灾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七条 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自然灾害的，受灾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向财政部、应急部申请救灾资金。

申请文件应当包括灾害规模范围、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情况等内容。